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司法局

乙方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墨粉盒	夏普红、黄	支	2	890	1780
2	粉盒		个	1	295	295
3	彩色纸	大红/粉色	项	1	70	70
4	墨粉盒	夏普 BP-CT30	个	1	650	650
5	长尾夹	3#/4#/6#	项	1	160	160
6	印油		瓶	2	15	30
7	笔芯		盒	1	20	20
8	中性笔	按动	盒	3	35	105
9	便利贴		包	20	4	80
10	碳粉		支	3	80	80
11	抽杆夹		个	20	1.5	30
12	档案盒		个	16	18	288
13	宝力刹		瓶	2	28	56
14	洁厕精		瓶	1	18	18
15	美工刀		把	1	12	12
16	透明胶		卷	1	8	8
17	订书机		个	1	38	38
18	党徽		枚	20	3	60
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仟玖佰肆拾元整（¥3940.00 元）
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
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元整（¥394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

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 天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一次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 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 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安路220号

联系电话：1332484436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6 1201 0101 7685 78

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